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李家誠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600元（含本金87,570元、已到期利息2,631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其他費用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3日之利息2,1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